

“智能模块”显威力 被盗电动车终找回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谢谢你们，看来电动车装‘芯片’还真有用。”近日，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金海路派出所民警利用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模块程序，顺利找到一辆被盗电动自行车。

12月6日下午，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金海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电动自行车在中心城区汉阳路北段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电动自行车丢失现场无监控，无目击证人。当得知被盗电动自行车已上牌且安装了智能

管理模块，民警让失主打开手机软件，寻找被盗电动车踪迹。根据数据显示，被盗电动自行车出现在西华县大王庄乡某废品收购站。

据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刘某交代，这辆电动自行车是他以300元的价格从一男子手中收购的。民警随即调取交易现场视频，锁定盗窃电动自行车嫌疑人宋某。12月8日凌晨，嫌疑人宋某被抓获。宋某对盗窃电动自行车并低价卖给废品收购站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③7



张锋：21年从警路 挚爱一身藏青蓝

□记者 姬慧洋 陈永团

民警档案：张锋，男，生于1979年8月。2000年从警，一直扎根基层，先后在看守所、乡镇派出所、拘留所等单位工作。2009年，张锋调入项城市拘留所任指导员。因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项城市公安局先进个人”“监管工作先进个人”，2017年荣获个人三等功。

张锋在拘留所工作的12年间，没有惊心动魄的事迹，有的只是春风化雨般的说教故事；没有荡气回肠的壮举，有的只是与高墙为伴的无悔青春。12年间，他如一缕阳光，穿透高墙，温暖人心。

张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默默耕耘在公安监管工作第一线，创新党建工作、狠抓队伍建设，在全所民警共同努力下，项城市拘留所实现了监所连续多年安全无事故，荣立集体三等功3次，2020年度荣获“国家一级拘留所”称号，实现了周口公安监管“零”的突破。

一身警服 一世使命

“公安监管工作不仅是我职业，更是我的使命。”张锋经常这样鼓励自己、鞭策自己。

2007年12月，项城市拘留所投入使用，地址位于项城市南顿镇司老街附近。2009年，张锋来到拘留所工作，12年间，他见证了项城市拘留所环境的改善，监管力量从弱到强。如今的拘留所办公区和拘留区分开，其中，

拘留室13间，功能用房齐全。“我是2009年来到拘留所工作的，当时工作条件比较艰苦，整个拘留所算上所长总共6名干警，现在全所民警已经达到了20余名。一路走来，是我们的脚踏实地铸就了拘留所的日新月异。”张锋说。

“我始终坚信以党建凝聚队伍革命精神，是铸造绝对忠诚警魂的根本引领；以党建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是打造敢打必胜本领的关键抓手；以党建锤炼队伍过硬作风，是锻造公安监管铁军的重要保障。”张锋说。十几年来，张锋从强化组织建设入手，搭建强有力的战斗堡垒，丰富红色教育载体，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让民警把忠诚铭刻在灵魂深处、融入血脉之中，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在张锋带领下，项城市拘留所党建工作始终在项城市公安局排名靠前。

一腔热血 勇抓逃犯

在抓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同事，张锋和同事还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持续发挥监所阵地优势开辟“第二战场”，利用法制教育、谈心谈话、日常管理等措施，及时发现异常、分析研判、引导敦促检举揭发。

2020年1月9日，是张某某出所日，他的朋友崔某前来接他。当时，张锋正在进行交接班，无意之中看到了崔某。正是这一眼，让做贼心虚的崔某坐立不安。张锋注意到这个情况后，将崔某叫到值班室。通过询问，崔某承认

了自己前不久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

“警官，潜逃3年的网上逃犯高某某最近在市区出现了。”在与被拘留人沟通过程中，张峰得到这样一个消息。这个被拘留人员口中的高某某是项城市人，2015年以来，高某某伙同他人多次给赌博人员提供场地，在赌场内发放高利贷，从中牟利。2015年9月2日，项城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将其列为网上逃犯。张峰遂组织所里6名干警与办案单位民警在高某某可能活动的地方布下一张隐形大网，暗中等待嫌犯出现。经过2天蹲守，张峰和同事在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将潜逃3年之久的高某某抓获。

一段青春路 无怨无悔

警服湛蓝，映照着他大海般广的心胸；警徽闪耀，点亮他如阳光般灿烂的青春。21年从警路，张锋已从少年走向中年，但是无论面容如何更改，他眼中的光始终不变。

“拘留所是一个教育矫治违法人员的特殊学校，这里关押的都是违法人员，管理、教育他们是我们平时主要的工作。这份工作神圣而伟大，我始终坚信：挽救一名在押人员，就能挽救一个家庭，给社会增添一份和谐。用我整个青春奉献给这份事业，我无怨无悔！”张锋说。③7

警察故事

以案说法

叔侄对簿公堂 法官巧化纠纷促和解

□记者 陈军强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观堂法庭工作人员和观堂镇政府矛盾调解人员一道奔赴该镇黄桥行政村的田间地头，通过实际测量，顺利调处一起土地纠纷案件。

刘某良与刘某玺两人承包地地块相邻，今年麦收后，刘某良认为刘某玺侵占了自己的0.096亩承包地，刘某玺认为自己并没有侵占他人的承包地。双方产生纠纷，多次前往村委会和镇调解委员会进行协商，均没有解决矛盾。11月18日，刘某良向观堂法庭提起诉讼。

经了解，对簿公堂的两人系叔侄关系，两人因承包地纠纷多次发生争执，矛盾日益加剧。经过考虑，负责此案的法官刘振华决定邀请观堂镇政府矛盾调解人员一起前往田间地头，借助矛盾调解人员对农村土地纠纷的丰富处理经验，现场测量地块，并对原被告详细讲解《土地承包法》《民法典》中相关规定，又从亲情关系、社会影响等角度对双方进行思想疏导，最终被告同意将多占的土地返还原告，双方握手言和，原告撤回了起诉，该纠纷顺利得到了解决。②11